

##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申請表

編號：【由本會填寫】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1. 申請單位：
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

2. 申請案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
3.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
4. 計畫執行地點：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（以500字為限，簡要說明計畫工作項目、參訪人數倍增策略及評估效益）：

三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
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 補助		地方政 府 補 助	
申請單位 自籌經費		其他補助 (含收費)		民間捐 款	
申請本會補助					

四、執行本案專職人員： 人、兼職人員： 人、志工： 人

五、列舉前兩年度向本會或其他機關申請計畫

計畫名稱	時間